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南京市高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水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区委、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高淳“一城一区一支点”定位和全市检察机关争创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持续推动社会治理，着力强化自身建设，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作为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平安高淳、法治高淳建设，坚持惩治和预防并重，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019年，共受理审查逮捕365人（同比上升1.1%），依法批准逮捕296人（同比上升9.6%）；受理审查起诉702人（同比上升3.2%），依法提起公诉616人（同比下降3.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准狠打击“软暴力”[1]“套路贷”[2]等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1件75人全部提起公诉，连续两年获评南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依法对实施“套路贷”犯罪的孙前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及时引导公安机关查封、冻结其涉案财物，追捕、追诉1人；依法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线索案件3件，“零口供”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于饶喜组织卖淫、强迫交易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落实《高淳区优化营商环境100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受理审查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案件3件9人，有力遏制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现象；受理审查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8件55人。对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网络销售电子烟的朱小峰、丁文争等6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涉案金额250余万元。另一方面，主动邀请工商联、民营企业家参加以“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构建“清”上加“亲”的新型检企、检商关系；在办理涉企案件时，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用逮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避免出现“办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的现象。依法对6名企业投资者和专业技术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名企业经营者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努力让民营企业家在高淳发展得更加安心、舒心、放心。

**着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主动作为，为高淳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审查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件9人。依法办理参与投资人数900余人、涉案金额1.2亿元的“唐风传媒案”，依法追诉王英等3名犯罪嫌疑人。**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大局。**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作用，与区政府扶贫办建立“司法救助+扶贫”工作机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6件，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7户11人，向23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20.2万元，努力防止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情形的发生。**全力守护绿水青山。**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依法批准逮捕田桂香、田锋非法经营不合格柴油案，督促相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源进行追查。探索“认罪认罚认赔”诉前督改办案新模式[3]，妥善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案件11件28人，督促当事人在“认罪认罚”的同时主动“认赔”，自愿修复损害的水生态环境。

二、聚焦群众关切，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体现检察担当

**扎实开展社会矛盾化解。**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检察职能，发挥检察建议[5]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突出问题，提出各类检察建议31件次，回复率100%。办理农村基层小型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案件2件9人。针对部分无施工资质人员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招投标过程监管不严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区城建局及时出台了《高淳区国有投资小型工程承发包实施办法（暂行）》，有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被纳入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江苏法制报》头版头条报道我院检察建议工作成效。立足区域特点，启动“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6]，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努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受理群众各类咨询80余件次。

**切实维护民生民利。**办理电信诈骗、“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案件73件93人；依法对发展会员239人的周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提起公诉；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5件9人，主动向有关企业提出加强客户信息保护、完善客服系统权限管理等建议。坚持“办信就是办案”，用心用情用劲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制作“五色”法律告知书[7]，形象展示刑事申诉等五项具体工作，方便群众理性准确表达诉求。全年接收群众信访199件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制度，全年共接访20人次。深入开展“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针对食品药品领域刑事案件中“从业禁止令”难以执行的问题，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违法行为涉事企业和个人列入“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黑名单予以动态监管，市检察院以“高淳经验”为蓝本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件16人，“黄赌毒”犯罪案件33件59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案件62件135人。对借“老人会”名义阻碍工程施工的杨兴木等5人依法审查逮捕；对合伙经营高利贷业务、采用“软暴力”行为非法讨债的侯海健等9人依法提起公诉，冻结该团伙涉案资金430余万元，有力促进了基层治理，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衔接配合，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江苏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原副站长王伟提起公诉，并在检察环节追赃196万元。

**持续强化特殊人群司法保护。**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办理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儿童犯罪案件7件7人。秉持“宽容不纵容”原则，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件19人。对一名17岁涉罪少年作出附条件不起诉[8]决定，并坚持跟踪帮教，成功引导其自主创业、回归社会。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方式，连续开设三年的“青少年道德法治讲堂”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南京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创新优秀案例”。针对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权遭受侵害等情况，依法提出支持起诉意见6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民事权益。

三、聚焦工作重点，在加强法律监督上作出检察贡献

**加强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牢固树立“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理念。一年来，对各类刑事案件监督立案3人，监督撤案10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21件，纠正漏捕17人，纠正漏诉5人，提请抗诉1件。加强对刑事执行环节的监督，监督纠正违法8 件，监督立案财产刑执行案件146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2件，对34名无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请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采纳2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件；对审查认为没有错误的，及时召开公开答复会，进行释法说理、释疑解惑，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2019年9月，办理的孙小头与南京泽凯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作为全市唯一一起典型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的制度优势，主动在检察环节做好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工作。全年办理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案件403件541人，占办结案件的87.8%，量刑建议采纳率100%。

**全面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全年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6件，均予立案。牵头与法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会签《关于建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完善渔业资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衔接。积极探索推进“等”外公益诉讼[10]，扎实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文物保护专项公益调查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部门关注文物保护界限不完备、日常管理不充分等问题，加强对辖区内29处市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助力完善全区文物保护网络体系，筑牢公共文化资源保护屏障。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积极打造“互联网+服务”的“网上案管大厅”，利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新媒体平台等，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399次，阅卷174次。邀请值班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年参与化解矛盾4件，代理相关案件1件，有效促进检律双方公开平等履职。加强对律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督，对某律师捏造部分案件事实、制作谅解书模板给当事人抄写等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纠正。

四、聚焦自身建设，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永葆检察本色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每个党员干警的必修课。共举办理论培训、交流研讨10余次，邀请退休老干部、党校高校专家辅导讲座3次，组织党员干警先后赴王荷波纪念馆、省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上专题党课7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互相开展辣味批评、提醒，征求意见建议19条，检视查摆出各类问题89个，全部纳入整改整治范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最高检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记录报告制度，凡是检察机关内、外部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的，一律如实记录报告。认真组织检察干警学习《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定期开展警示教育，让纪律成为自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部署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再防控工作覆盖全体干警职工。制定《月作风巡查组巡查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作风巡查人员的监督问责，全院整体作风持续向好。

**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头雁”作用，全年入额院领导办案86件次。聚焦短板弱项，持续开展“小课堂”“微练兵”培训30余次。加强与高校的培训合作，邀请东南大学专家教授开展司法前沿、社会经济等主题授课13次。一年来，我院2名干警荣获“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能手”称号，2名干警分别应邀参加江苏省法学会立法研究会学术年会作专题报告、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作控告申诉检察实务讲座，青年干警在法学知名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次。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办案区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由线上网络平台和线下实体大厅组成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11]。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始终做到文明热情接待，耐心释法说理，严格规范司法，全年未出现一起不文明、不公正的负面舆情。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近百场，受众1万余人次，5名院领导分别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2019年，我院成功创建江苏省文明单位，1名干警荣获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大法律文书、办案程序公开力度，通过案件公开听证、邀请群众参与庭审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知情权和满意度。加强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以案释法案例等1000余条，在中央、省、市级媒体上发稿50余篇，荣获2019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积极开展“‘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先后4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注群众的所思所想，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伟大事业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我们始终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和使命。

我们始终牢记“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既重打击又重保护，既重惩恶又重扶弱，既重实体又重程序，既重制约又重配合。

我们始终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作风、业务两手抓两手硬，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个党员、每个干警，层层传导压力，用过硬作风打造党风、检风，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高淳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也深切感受到，高淳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在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举措手段还不够丰富，检察贡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在转变发展理念、抢抓发展机遇方面还不够及时，争先进位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三是在人才兴检、科技强检方面，成效还不够突出，检察改革红利还需进一步释放。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更是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发展的关键之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书写让人民满意的高淳检察时代答卷。

一是坚持求真务实，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淳高质量发展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努力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共安全、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全力保障平安高淳和法治高淳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不枉不纵。积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妥善处理妨碍攻坚战的各类刑事犯罪。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审慎采用强制措施，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谋划检察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健全与相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的外部协作机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积极融入城乡基层治理，深化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认真研判当前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认真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切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化解社会矛盾。

三是坚持为民司法，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中体现检察作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深做实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抓紧抓实“四大检察”[12]“十大业务”[13]，提高司法效率，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切实做到“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

四是坚持巩固深化，在“守初心、担使命”中锤炼检察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动摇，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检察办案各个环节，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方向，分层分类完善检察人员培养，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着力锻造一支“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人代会各项决议，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努力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高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2]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3]“认罪认罚认赔”诉前督改办案新模式：高淳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探索轻微损害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认罪认罚认赔”诉前督改办案新模式，在全省首创《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督改告知书》《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具结书》，充分告知侵权行为人对生态环境的损害程度、修复生态环境的方式等，引导侵权行为人在“认罪认罚”的同时主动就修复生态环境“认赔”，实现了“鉴、判、赔一步到庭”。

[4]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5]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

[6]“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高淳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走访调研、挂钩联系等方式，以组织一次扫黑除恶排查、一次控申信访接待、一次公益诉讼宣讲、一次民营企业走访、一次弱势群体服务的“五个一”活动为主要内容，深入全区8个镇街及开发区、慢管会，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

[7]“五色”法律告知书：高淳区人民检察院编印的“五色”法律告知书，以“紫色、蓝色、绿色、黄色、红色”五个篇章，分别对应一般信访事项、控申业务介绍、民事监督案件小贴士、刑事申诉攻略和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指南五大内容，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明确告知各项工作办理流程及需提交的各类材料明细，同时对当事人进行友情提醒与风险提示。

[8]附条件不起诉：对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违反考验期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9]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0]“等”外公益诉讼：目前法律确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范围包括五大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名誉荣誉保护等。而“等”外是指存在严重侵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普通诉讼又缺乏适格主体的问题，但尚未纳入诉讼范围的其他领域（如，互联网、安全生产等）。

[11]“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2018年6月28日，最高检正式启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2019年9月16日，全国检察机关办事服务综合门户12309中国检察网正式上线。

[12]四大检察：指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形成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

[13]十大业务: 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案件类型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分别设立第一检察厅、第二检察厅、第三检察厅、第四检察厅，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设立分别负责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的第六检察厅和第七检察厅，专设负责公益诉讼检察的第八检察厅、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第九检察厅，将控告检察厅、申诉检察厅合并设立第十检察厅，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个罪名案件的侦查职责划入第五检察厅。至此，“十大检察厅”崭新亮相，“十大业务”板块也正式确立。